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环政发〔2016〕179号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计划数的通知》（桂财农〔2016〕183号）文件，现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8日

办公室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河池市关于精准扶贫的总体部署，坚持改革创新，以县为主体全面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难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确保如期完成2016年摘帽销号和脱贫攻坚目标。

## 二、基本原则

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原则：（一）资金渠道不变，县级统筹整合使用；（二）部门职能和责任不变；（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四）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 三、统筹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同时，各级财政补助的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具体包括：

####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

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 19 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

包括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并明确可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历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 22 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将市级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

加大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扶贫资金投入，对上级财政下达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以及存量资金进行逐一梳理，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用于扶贫开发工作。

#### **四、统筹整合资金的规模及投向**

2016年，我县计划统筹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46,637.50万元，实施精准扶贫（详见附件1），其中：农村基础设施24,663.00万元、产业发展4,058.14万元、生态保护7,497.03万元、社会事业600.0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8,170.40万元、金融扶贫1,648.93万元。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在自治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工作。自治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制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扶贫办负责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完善项目库；自治县扶贫办负责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绩效考核指标，并纳入扶贫工作绩效考核；自治县审计局负责资金审计监督检查；自治县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指导完善本部门、本系统的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做好与脱贫攻坚规划的有效衔接，并督促落实。各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遇到重大问题可提交自治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和协调解决。

##### **（二）强化基础工作。**

1. 科学编制规划，搭建整合平台。要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坚持突出产业扶贫和资产收益扶贫，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搭建可操作的平台。自治县扶贫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精准扶贫数据准确度，实现动态管理；要做好部门衔接，实现数据共享，为科学编制规划和制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提供精准有效的数据支持。

2. 强化项目储备，确保有效实施。要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并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依据项目库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配置方案，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做到年度建设计划任务在资金落实后一年内完成，切实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3. 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规划和项目建立情况，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年度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

4. 严格制度，规范管理。依据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的基本原则，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要按照对应支持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归口管理，同时，要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要求。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要严格实行投资评审制度、公示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竣工审计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

### （三）创新使用机制。

1. 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信贷担保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2. 着力建立市场主体、合作组织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探索推广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将用于产业扶贫的资金通过量化作为贫困户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股份，让贫困户享受分红等多种收益。对参与扶贫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可视参与程度、带动成效等给予资金、贷款贴息等支持。

3. 大力支持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管理。要创新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模式，注重发挥贫困村、贫困户的主体作用和主观能动性。对符合条件的一些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扶贫项目，可采取民办公助、村民自建、以奖代补的方式，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建设与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

#### **（四）强化审计监督。**

要加强扶贫审计监督力度，自治县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开展，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实行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覆盖，并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纳入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同时，积极支持鼓励社会和群众参与监督。

#### **（五）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任何形式的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资金、失职渎职、贪污受贿、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以及限制整合、干扰整合，不按要求整合或假整合等问题，审计、财政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从严惩处、决不姑息，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安全。

- 附件：1. 环江县 2016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环江县 2016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 环江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	专项资金名称	2015年基数					2016年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54,480.88	33,572.19	15,289.90	1,079.00	4,539.79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286.00	12,227.00	2,520.00	209.00	2,330.00	15,898.00	8,649.00	7,249.00			
2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2,712.00	2,400.00	0.00	0.00	312.00	0.00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869.30	587.51			281.79	0.00					
4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312.00	312.00				240.00	240.00				
5	林业补助资金	509.03	509.03				6,300.60	6,300.60				
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000.00	640.00	320.00		40.00	1,680.00	1,120.00	560.00			
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13.00	813.00				913.00	913.00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9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0.00					0.00					

## 环江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	专项资金名称	2015年基数				2016年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10	牛棚网直祝收八补 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 路建设项目资金 (支持农村公路部 分)	5,468.00	5,468.00				1,800.00	1,800.00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	10,300.00	4,640.00	4,466.00	870.00	324.00	6,273.60	2,721.37	3,552.23			
1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金支持扶贫资金	128.65	128.65				0.00					
1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0.00					0.00					
14	生猪(牛羊)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省 级统筹部分)	0.00					0.00					
1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保护补助资金(对农 民的直接补贴除 外)	650.00	650.00				0.00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 金(支持新农村现 代流通服务网络工 程部分)	0.00					0.00					
17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 整治资金	0.00					1,147.00	1,147.00				
18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 经费	113.00	113.00				88.00	88.00				

## 环江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	专项资金名称	2015年基数				2016年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19	旅游发展基金	0.00					25.00	25.00				
2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5,084.00	5,084.00				7,912.40	7,912.40				
21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0.00					0.00					
22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	110.00		110.00			200.00	200.00	200.00			

## 环江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	专项资金名称	2015年基数					2016年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23	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1,210.00		970.00		240.00	1,080.00		1,080.00				
24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污染防治项目)	1,300.00		1,300.00			600.00						
2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300.00		300.00			0.00						
2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27	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资金	1,444.00		1,060.00		384.00	300.00				300.00		
28	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403.00		403.00			90.00				90.00		

## 环江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	专项资金名称	2015年基数					2016年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29	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	85.50		85.50			533.90		533.90			
30	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	228.40		228.40			270.00		270.00			
31	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	43.00		43.00			30.00		30.00			
32	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88.00		88.00			20.00		20.00			
33	水土保持工程资金	113.00		113.00			0.00					
34	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	0.00					0.00					

## 环江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	专项资金名称	2015年基数					2016年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35	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	0.00					41.00		41.00				
36	“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	0.00					0.00						
3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	0.00					10.00		10.00				
38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867.00		1,239.00		628.00	1,185.00		1,185.00				
39	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1,066.00		1,066.00			0.00						

## 环江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序	专项资金名称	2015年基数				2016年资金需求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40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相对应的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跨流域开发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978.00		978.00			0.0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基础设施 (24663万元)	屯级道路	16年实施的全县60个贫困村20户以上未通路的自然屯,屯级道路建设	11,825.1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6,725.10	6,305.10	420.00			
			5,100.0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债券安排资金)			5,100.00			
	乡级道路	下南至坡川长1.5公里,宽5米,环江至坡华长14.2公里,宽6.5公里	1,800.0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1,800.00				
			90.00	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90.00			
	屯内建设	12个乡镇294个自然屯屯内建设,其中262条屯内道路硬化,7个饮水工程,14个文化室建设,1个会议室,5个篮球场,5个排水工程	1,885.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700.00	1,185.00			
300.00			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资金			300.00				
			26.3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3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基础设施 (24663万元)	公租房项目	环江高中项目建设；粮油公司洛阳项目	2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200.00						
	危房改造	全县危房任务户数3500户，其中建档立卡户数1235户。	6,273.6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273.60	2,721.37	3,552.23				
	美丽乡村建设	川山镇由动社区瑞良屯项目；思恩镇陈双村毛、苗、瑶片区项目	213.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3.00	213.00					
	景区公共基础设施补助	环江世界遗产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旅游厕所新建1座，改建2座		25.00	旅游发展基金	25.00	25.00				
	新型城镇化示范点项目	新型城镇化示范点试点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两延伸”建设	明伦吉祥村路灯45盏；东兴镇汝雷屯道路硬化800米，东兴镇久鹏屯道路硬化800米	60.00	城乡建设专项资金	60.00		60.00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经费	全县12个乡镇建设规划	20.00		20.00		20.0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基础设施 (24663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溢洞水库进库路交通工程、3、水源镇饮水	新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48处 1、新建班庄道路1.399km、1.03km为砼路面、0.369km为泥结石路面；2、新建进库道路4.13km,其中0.95km为砼路面、3.18km为泥结石路面；3、安装水源镇饮水安全工程110PE管180米	399.0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399.00	399.00			
产业发展 (4058.14万元)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养殖业、种植业补助  鱼试验示范基地  构树扶贫项目	改造村砌渠道32.36公里，扩建加固小型蓄排水工程1座，硬化天剑道路9.18公里  驯乐乡大吉村（贫困村）田间道路等工程  根据农户需要，按选择的产业进行补助  建议财政100亩，项目实施357，其中：贫困户39户，惠及贫困人数160人	1,125.00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125.00	750.00	375.00		
					555.00	370.00	185.00		
					967.00	967.00			
					30.00	30.00			
		企业带动贫困户	100.0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0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推广示范项目(种植业)	1. 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管理体制；2. 确定主导产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3. 遴选和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4. 组建农技推广专家及技术指导员队伍；5.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6. 规范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7. 提升农技推广服务交通；8. 打造“互联网+农业科技”新型推广模式	60.00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60.00					
产业发展 (4058.14 万元)	林业补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森林抚育	454.64	林业补助资金	454.64					
	现代农业“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	“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	98.6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98.60					
	“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	“双高”糖料蔗基地良种良法补助	177.90	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	177.90		177.9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	1. 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为重点培育对象，(养蚕大户140人，香猪养殖大户93人)；2.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村推进；3. 开展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工作；4. 建设培育制度；5. 加强体系建设。	70.00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70.0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产业发展 (4058.14 万元)	60个贫困村电商服务站	建立60个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对接乡镇级服务站与县级服务中心，搭建农村电商线下实体网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	30.0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				
	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	新华超市“2016年广西百店大促销”活动	1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	10.00				
		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林场企业生产设施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及生产性银行贷款贴息等补助及专业合作社能力建设	350.00	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350.00	80.00	270.00		
		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	30.00	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	30.00		30.00		
生态保护 (7497.03 万元)	广西环江小环江龙岩河道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4.565km,新建防洪堤、护岸5.524km,河道清淤疏浚总长2.115km,新建防洪堤2554m,内河沟出口设置防洪闸1座,防洪堤护岸沿线设穿堤涵管6座及下河步级30座等	1,147.00	江河湖库水系统综合整治资金	1,147.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补贴面积248.08万亩	3,660.71	林业补助资金	3,660.71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才秀河道沉积尾砂清理二期工程	安全处置尾砂量8.9万立方米, 治理面积74594平方米	6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00.00		600.00			
	天保工程停伐补助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2000立方米,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138883亩	288.32	林业补助资金	288.32	288.32				
	建档立卡贫困户林业管护补助	贫困户补助	730.00	林业补助资金	730.00	730.00				
	森林公安补助	森林公安补助	2.00	林业补助资金	2.00	2.00				
生态保护(7497.03万元)	种猪资源及生态保护	(1) 种猪培育(试验材料、检验检测、药品疫苗和饲养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建设等) (2) 种猪舍维修费; 建污水氧化塘1个100立方米; 栏舍地面维修170平方米。	20.00	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20.00		20.00			
	水库困难移民春节慰问	水库困难移民春节慰问	1.00	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	1.00		1.0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生态保护 (7497.03 万元)	国有林场 改革补助	华山林场、爱山林场、廖洞林场改革	950.00	林业补助资金	950.00					
	林权管理 服务中心 建设补助	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10.00	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	10.00		10.00			
	山洪灾害 防治项目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 完善防汛山洪监测平台、预警预案。	88.00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88.00					
社会事业 (600万 元)	教育扶持	雨露计划	587.0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7.00					
	社保扶持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3.0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00			
易地扶贫 搬迁 (8170.4 万元)	易地扶贫 搬迁	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设计5个乡镇 (区)，2296户，11216人，建筑面 积252700平方米	8,170.4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 农”建设部分；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	8,170.40	7,494.40	676.00			

## 环江县2016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资金投向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统筹资金渠道	统筹资金来源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市		县
			合计		46,637.50	30,916.37	15,721.13	0.00	0.00	
金融扶贫 (1648.93 万元)	贷款风险 补偿基金	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600.0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林业补 助资金	600.00					
	扶贫贷款 财政贴息	扶贫贷款财政贴息	1,048.93		568.93	480.00				